

關於台灣區縫衣機輸出業同業公會專業委員會組織簡則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3.3.28.(83)公貳字第0184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3月28日

主旨：關於台灣區縫衣機輸出業同業公會專業委員會組織簡則乙案，本會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台（八十三）內社字第八三七六七六九號函。

二、有關「台灣區縫衣機輸出業同業公會專業委員會組織簡則」經本會研議結果，建請貴部於審核該組織簡則第二條第一點時要求列入「於研定各類別出口統一底價與防止削價競爭，涉及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聯合行為之規範時，應向公平會申請許可。」條款，俾符公平交易法規範。另第二條第四點第一、二款有關監察對外報價統一部分，涉及聯合行為之監督，允宜修正或删除。

〔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1.08.02 公法字第0910007481號令不再援引適用〕